

桃園市 108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專任輔導員甄試簡章

(第 2 次甄選)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行政協議書。
- 二、 「108 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

貳、 甄選名額及資格：

- 一、 聘請人數：專任輔導員 2 人。
- 二、 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者，始准予報考），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條件限制之人員。並須具備以下條件擇一。
 - （一）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 （二）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 （三）符合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學、社會(含社工、社福)學、心理學、諮商輔導、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 （四）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參、 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一、 工作內容：

- （一）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學生追蹤輔導，每月定期追蹤或訪視輔導青少年狀況，提供職涯規劃或諮商會談服務、小團體輔導等。
- （二）辦理宣導、方案等。
- （三）其他由中心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 工作地點：

- （一）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二）受輔青少年之課程地點、家庭等。
- （三）職場體驗地點。
- （四）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分派。

肆、 聘期：

- 一、 聘期：本次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未來依計畫延續情形及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專任輔導員績效評核結果，計畫如延續則採一年一聘，計畫結束即終止。

伍、 薪資待遇：

- 一、 依前述資格(一)錄取者，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起薪六等三階 312 薪點或六等四階 328 薪點)。
- 二、 依前述(二)(三)(四)之資格者錄取者，具學士學位者，每月薪資 32,240 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每月薪資 36,880 元。

陸、 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親送報名。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 日（三）16:00 前親送，資料審查後通過後會通知面試時間。
- 三、報名地點：東安國中人事室；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03-460-1407#710。
- 四、報名程序：
 - (一) 報名資料 1 式 3 份，請各自裝訂成冊（請依序夾訂），含：
 1. 報名表（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檢附影本，甄選當日驗正本）。
 4. 切結書（如附件 1）。
 5. 工作證明文件（檢附影本，甄選當日驗正本）。
 6. 男性應試者之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檢附影本，甄選當日驗正本）
 7. 書面資料，請在空白處標示個人姓名（以 10 頁為限，內文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 12 字體、單行間距，內容須包含：履歷自傳、從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動機、對於桃園市學校專業輔導工作願景、工作資歷傑出表現、個案輔導案例故事，其他如：獲獎紀錄及任何可以表現個人特色與能力之陳述等）。
 8. 其他證明文件(如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無則免附)。
 9. 以上資料請平裝、左側裝訂並加封面。
 - (二) 報名用相關表件，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sgcc.tyc.edu.tw/tycsgcc/> 及東安國中網頁 <http://163.30.124.1/index.php> 下載列印使用。

柒、甄選方式：

- 一、實務演練（15 分鐘）：佔總成績 50%：以追蹤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實務演練。
- 二、口試（15 分鐘）：佔總成績 50%：對於青少年職場瞭解、青少年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識與專業素養、工作理念、資源整合能力、表達能力、正向工作態度等。

捌、甄選日期、地點：

- 一、甄選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五） 14 時 30 分起。
- 二、甄選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 三、應考人於預定面試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請攜帶報名資料中需檢附證件之正本供查驗）。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方式：

- 一、甄試結果依成績排序錄取專任輔導員 2 名，備取 2 名，得不足額錄取。
- 二、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之。

壹拾、成績公告：

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 日(五)當日 18：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sgcc.tyc.edu.tw/tycsgcc/>及東安國中網頁 <http://163.30.124.1/index.php>

壹拾壹、成績複查：

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08 年 5 月 6 日(一)上午 10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2)，親自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壹拾貳、放榜：

甄選合格者經教育局簽准後行再放榜，請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sgcc.tyc.edu.tw/tycsgcc/>及東安國中網頁 <http://163.30.124.1/index.php> 查詢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錄取正取人員則由本中心另以電話通知。

壹拾參、報到及簽約：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請攜帶私章及國民身分證於指定報到日辦理報到。
- 二、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 三、逾期未完成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理由外，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錄用。

壹拾肆、 附則：

- 一、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各校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中心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請應考人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sgcc.tyc.edu.tw/tycsgcc/> 及東安國中網頁 <http://163.30.124.1/index.php> 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 四、經錄用人員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一份(含胸部 X 光檢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具法定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經錄用人員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申請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察署網頁。
- 六、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電話：03-3387506#10）。
- 七、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sgcc.tyc.edu.tw/tycsgcc/> 及東安國中網頁 <http://163.30.124.1/index.php>。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 9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桃園市 108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專任輔導員甄試報名表
(第 2 次甄選)

專業類別	☐ 社會工作師 ☐ 心理師 ☐ 無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報名資料檢核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 切結書 5、 ☐ 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6、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驗影本附於本表後方） 7、 ☐ 書面資料 8、 ☐ 其他證明文件 ◎上述證明文件，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本」供查驗。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	---	--------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甄選成績	總分		實務演練 50%		甄選結果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口試成績 50%		備註	錄取標準： 1.各項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 2.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之。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中心 108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專任輔導員甄試，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中心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 書 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 9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附件 2

桃園市 108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專任輔導員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複查項目名稱	甄選成績		
實務演練			
口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1、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一)上午 10 時前。 2、檢附表件：成績複查申請書。 3、請檢附上述表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申請複查。 4、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